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子岳

選任辯護人 林國泰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7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子岳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共拾伍罪，各處有期徒刑壹月。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事 實

一、黃子岳於民國112年4月至5月間，因友人介紹認識代號BS000-A113030之少女（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而為男女友關係，明知A女當時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女，性觀念及性自主同意能力均未臻成熟，竟各別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性交之犯意，未違反A女意願，於112年6月初某日至同年9月13日同居期間，在其位於花蓮縣吉安鄉居所（地址詳卷）內，以將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15次得逞。

二、案經A女訴由花蓮警察局吉安分局移送本院少年法庭函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

01 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  
02 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  
03 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  
04 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  
05 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及性  
06 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分別訂有明文。本案公訴意  
07 旨所指被告黃子岳涉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罪嫌，依上開說  
08 明，屬性侵害犯罪，依法應隱匿A女前揭相關身分資訊，是  
09 關於本案發生地點、A女真實姓名、年籍各節，可能屬得以  
10 直接或間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同應加以隱匿。

11 二、本案被告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2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  
13 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  
14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本  
15 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  
16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  
17 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18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19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0 貳、實體事項：

21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2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23 諱（本院卷第60至6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警詢時之  
24 指訴情節（警卷第9至19頁）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25 錄表、A女繪製之案發現場圖（警卷第23至25頁、第39  
26 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性個案知會單、性侵害犯罪事  
27 件通報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不公開卷第5至6頁、第  
28 7至8頁、第9至10頁）在卷可佐，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29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  
30 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A女係00年0月生，其於事實欄所示犯罪時間係14歲以上未滿  
02 16歲之少年乙節，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03 (不公開卷第1頁)。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  
04 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被告所犯上開  
05 1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所犯對於  
06 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雖係對於未滿18歲之少  
07 年故意犯罪，且其行為時為已滿18歲之成年人，有被告之戶  
08 籍查結果存卷可查，然因刑法第227條第3項已將「對於14歲  
09 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列為犯罪構成要件，係以被害人年齡  
10 所設之特別規定，自無須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1 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12 (二)本案有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

13 被告上開所為固值非難，惟衡酌被告係00年0月生，為本案  
14 犯行時甫年滿18歲，血氣方剛且思慮未周，並於滿18歲前即  
15 與被害人A女發展為男女朋友關係，並因兩情相悅發發生多  
16 次性行為，時間恰跨越滿18歲前後，致使其與A女交往期間  
17 與A女發生多次性行為遭切割處理，滿18歲前所為依少年事  
18 件處法由本院少年法庭依法辦理，其滿18歲後所為則經檢察  
19 官依法追訴，其因行為期間跨越至滿18歲成年後致罹本案2  
20 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罪，衡情並非以相當年齡差  
21 距之優勢地位使A女同意與其發生性行為，其惡性及犯罪情  
22 節並非重大，況A女固於警詢時提出告訴，然於本院少年法  
23 庭調查時陳稱：伊覺得不完全是被告的問題，很多部分是伊  
24 自己的問題，所以不希望對被告加重刑罰等語（不公開卷內  
25 本院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審理卷第37頁），被告犯後復坦認犯  
26 行，尚具悔意，本院審慎考量上情後，認其犯罪情狀顯堪憫  
27 恕，縱使僅判處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  
28 情形，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  
29 定，酌減其刑。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無經法院判處罪刑  
31 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尚

01 可；2.行為時已滿18歲，對於他人性自主權之保障理當有所  
02 認識，竟為滿足一己性慾，罔顧A女年幼與A女為性交行為，  
03 對A女日後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產生不良影響，犯罪目的及  
04 手段均甚值非難；3.已坦承犯行，且有意願與A女和解，然  
05 因A女未到場調解致無法達成和解（本院卷第97頁）之犯後  
06 態度；4.自述高中肄業、從事園藝、無需扶養人口、勉持之  
07 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7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8 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另審酌被告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  
09 密集、犯罪手段相同、各次犯罪情節相近、犯罪時間跨越其  
10 成年前後等情狀，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曹智恒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2 之日期為準。

23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4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5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6 之意思相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8 書記官 黃馨儀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刑法第227條

- 01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
- 03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
- 05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
- 07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
- 09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